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匯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滙友資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業務指以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而策略性投資業務指HMV Ide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集團」)及Complet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mplete Star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因收購HMV Ideal集團及Complete Star集團，三個月回顧期之收益增至1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500,000港元。於三個月回顧期內，經營開支總額(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增至32,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2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租金及差餉以及僱員成本分別增加約6,100,000港元、3,6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於三個月回顧期內，融資成本增至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25,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完成收購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Honestway Global」)已發行股本之70%，而Honestway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網上遊戲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加強其投資對象公司之協同效益，並開拓新機會以創造「泛娛樂」平台，以及繼續發掘其他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之變更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視美元(「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之業務交易日益偏重於港元(「港元」)交易，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把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港元為其季度報告之呈報貨幣。因此，於本季度報告，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換算。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益	3	16,837	6,505
銷售成本		<u>(8,830)</u>	<u>(2,802)</u>
毛利		8,007	3,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1,558	2,102
其他收入	3	1,136	1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36)	(2,340)
行政開支		(22,449)	(7,110)
其他經營開支		<u>(3,211)</u>	<u>(736)</u>
經營虧損		(21,695)	(4,260)
財務費用		<u>(4,358)</u>	<u>(1,258)</u>
除稅前虧損		(26,053)	(5,518)
稅項	4	<u>728</u>	<u>—</u>
期內虧損		<u>(25,325)</u>	<u>(5,51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5,257)	(4,905)
非控股權益		<u>(68)</u>	<u>(613)</u>
期內虧損		<u>(25,325)</u>	<u>(5,5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基本		<u>(0.83)</u>	<u>(0.2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5,325)	(5,51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	(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25,325)</u>	<u>(5,563)</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5,257)	(4,950)
非控股權益	<u>(68)</u>	<u>(61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25,325)</u>	<u>(5,563)</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功能貨幣之變更

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視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之業務交易日益偏重於港元交易，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把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及損益表項目已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呈報貨幣之變更

本集團亦已採納港元為其季度報告之呈報貨幣。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為港元。

呈報貨幣之變更及將比較金額由美元重列為港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i)所售出貨品以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扣除折讓)、(i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及(iii)所賺取服務費。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市場推廣收入。

4.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重列)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重列)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重列)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重列)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重列) 千港元	總計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266	8,061	2,112	601	52,331	-	(380,092)	(36,721)
僱員股份補償	-	-	-	-	626	-	-	62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35	-	-	-	(571)	-	-	664
發行紅股	(184,615)	-	-	-	-	-	-	(184,615)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3,191	-	-	-	-	-	-	13,191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而發行股份	8,418	-	-	-	-	-	-	8,4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61,771)	-	-	-	55	-	-	(161,716)
期內虧損	-	-	-	-	-	-	(25,257)	(25,2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257)	(25,2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8,495</u>	<u>8,061</u>	<u>2,112</u>	<u>601</u>	<u>52,386</u>	<u>-</u>	<u>(405,349)</u>	<u>(223,69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2,885	-	2,112	601	36,109	231	(274,731)	(22,793)
僱員股份補償	-	-	-	-	78	-	-	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	38,520	-	-	-	-	-	-	38,5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38,520	-	-	-	78	-	-	38,598
期內虧損	-	-	-	-	-	-	(4,905)	(4,9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45)	-	(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5)	(4,905)	(4,9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51,405</u>	<u>-</u>	<u>2,112</u>	<u>601</u>	<u>36,187</u>	<u>186</u>	<u>(279,636)</u>	<u>10,855</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25,257)</u>	<u>(4,905)</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48,712,185</u>	<u>2,451,371,802</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83)</u>	<u>(0.2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紅股發行」)，而合共2,366,865,285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回顧季度內本公司完成紅股發行之影響，猶如紅股發行自各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41
其他應收款項	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
銀行借貸	<u>(32,590)</u>
	37,512
代價總額	<u>37,000</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入期內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u>512</u>
支付方式：	
現金	<u>37,000</u>

8.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a) 收購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莊小潔先生(「莊先生」)、張永鋒先生及陳曉萍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Honestway Global Group Limited(「Honestway Globa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七十(70)股股份，相當於Honestway Global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代價」)(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分數期及向莊先生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而第一筆分期付款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686,2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償付。因此，本集團直接擁有Honestway Global已發行股本之70%，此後Honestway Global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正評估是次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

(b) 有關兩項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Ideal Limited (i)與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制訂可能收購業務之主要條款，有關業務包括：(a)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HMV」品牌名稱經營之若干零售店舖及／或(b)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HMV」品牌名稱經營業務之若干權利；及(ii)與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制定可能收購業務之主要條款，有關業務包括：(a)於新加坡以「HMV」品牌名稱經營之一間零售店舖及／或(b)於新加坡以「HMV」品牌名稱經營業務之若干權利。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胡先生」)	14,400,000	165,600,000	180,000,000	5.67
何智恒(「何先生」)	264,000	–	264,000	0.01
袁國安	2,700,000	–	2,700,000	0.08

附註：胡先生擁有14,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HMV Asia」)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62.50%已發行股本，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紅股 發行時 經調整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達祖 (「鄭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 14/05/2024	4,464,000	-	-	-	22,878,000	27,342,000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 14/05/2024	4,464,000	-	-	-	22,878,000	27,342,000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 19/06/2024	4,576,000	-	-	-	22,308,000	26,884,000
蕭定一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 19/06/2024	500,000	-	-	-	2,437,500	2,937,500
石金生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 19/06/2024	450,000	-	-	-	2,193,750	2,643,750
洗漢迪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 19/06/2024	450,000	-	-	-	2,193,750	2,643,750

附註：

1. 換股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2.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附註1)	換股價 港元 (附註2)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鄭先生	0.13	1,346,153,846	42.44
何先生	0.13	1,346,153,846	42.44
胡先生	0.13	1,346,153,846	42.44

附註：

1.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769,230,769股及576,923,077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1,346,153,84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換股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c)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	於可贖回可換股
				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之好倉總數	優先股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可贖回可換股優 先股總數之比例 %
王大勇	895,900	-	-	895,900(附註)	10.50

附註：王大勇先生擁有895,9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悉數兌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設定)兌換為107,5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3.38%。

(d) 其他相關股份

鑑於胡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胡先生亦擁有88,200,000股相關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胡景邵(附註1及7)	180,000,000	1,461,237,846	51.74
李茂(附註1及7)	180,000,000	1,461,237,846	51.74
何智恒(附註2及7)	264,000	1,373,495,846	43.31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附註4)	397,171,326	—	12.52
馮源濤(附註4)	397,171,326	—	12.52
Legend Vantage Limited(附註5)	347,244,306	—	10.94
李廣榮(附註5)	347,244,306	—	10.94
HMV Asia Limited(附註1)	165,600,000	—	5.22
鄭達祖(附註6及7)	—	1,373,495,846	43.30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附註7)	—	1,346,153,846	42.44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7)	—	1,346,153,846	42.44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	1,346,153,846	42.44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7)	—	1,346,153,846	42.44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7)	—	1,346,153,846	42.44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	1,346,153,846	42.44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7)	—	769,230,769	24.25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7)	—	576,923,077	18.18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	766,620,000	24.17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	766,620,000	24.17
胡峯(附註3)	—	766,620,000	24.17

附註：

1.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擁有14,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HMV Asia」)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62.50%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胡先生亦於88,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
3.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Able Supreme」)持有766,620,000股相關股份，將於6,3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1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栢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Able Supreme之100%間接權益而於此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擁有397,171,326股股份。萬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源濤先生(「馮先生」)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萬富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gend Vantage Limited(「Legend Vantage」)擁有347,244,306股股份。李廣榮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Legend Vantage之100%權益而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於1,346,153,84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見下文附註7所述)。
7.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769,230,769股及576,923,077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1,346,153,84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而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來自HMV Hong Kong Limited之潛在競爭

HMV Hong Kong Limited (「HMV HK」) 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乃由AID Partners GP2, Ltd. 控制，而AID Partners GP2, Ltd. 最終由胡景邵先生控制，且何智恒先生及鄭達祖先生為AID Partners GP2, Ltd. 之董事。HMV HK獲HMV (IP) Limited (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此外，HMV HK於香港經營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HMV中環零售店舖業務與HMV HK所經營之上述業務並無重大重疊，惟本集團及／或HMV HK或可因為「HMV」品牌之知名度上升(可能是由於本集團或HMV HK的關係)而從中受惠。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及HMV HK之業務乃分開及獨立運作，其各自之董事會將履行誠信責任，監察保障各自股東之利益，因而可有效消除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視何者適用)，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行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紅股 發行時 經調整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24/03/2006	9.51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1,349,409	1,619,325
26/04/2006	9.51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	4,048,269	4,858,025
29/01/2007	4.51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674,331	809,287
11/02/2008	2.22	11/02/2009至10/02/2018	708,543	-	-	-	3,548,140	4,256,683
29/12/2008	0.22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818,336)	-	1,366,756	818,336
07/10/2010	0.20	07/10/2011至06/10/2020	985,203	-	(1,171,000)	-	4,783,160	4,597,363
16/03/2012	0.20	16/03/2013至15/03/2022	3,400,000	-	(1,845,180)	-	17,102,000	18,656,820
14/05/2012	0.19	14/05/2013至13/05/2022	980,000	-	-	-	4,879,368	5,859,368
			<u>7,558,290</u>	<u>-</u>	<u>(3,834,516)</u>	<u>-</u>	<u>37,751,433</u>	<u>41,475,207</u>

附註：

- (1) 購股權之行使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 (2)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失效。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5.3年。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紅股 發行時 經調整 (附註5)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附註6)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15/05/2014	董事	(1)	8,928,000	-	-	-	45,756,000	54,684,000	0.16
20/06/2014	董事	(2)	5,976,000	-	-	-	29,133,000	35,109,000	0.16
			<u>14,904,000</u>	<u>-</u>	<u>-</u>	<u>-</u>	<u>74,889,000</u>	<u>89,793,000</u>	
15/05/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3)	1,404,000	-	(200,000)	-	6,170,500	7,374,500	0.16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4)	6,736,000	-	-	-	32,838,000	39,574,000	0.16
			<u>8,140,000</u>	<u>-</u>	<u>(200,000)</u>	<u>-</u>	<u>39,008,500</u>	<u>46,948,500</u>	
		合計	<u>23,044,000</u>	<u>-</u>	<u>(200,000)</u>	<u>-</u>	<u>113,897,500</u>	<u>136,741,5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 (6) 購股權之行使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失效。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9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8.4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份補償開支為62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石金生先生及冼漢迪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達祖、何智恒、黃可年、王大勇及胡景邵

非執行董事： 蕭定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佈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